



註：

1. 殘廢給付：殘廢證明書、其它(如因公殘廢相關證明)。
2. 死亡給付：法定受益人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文件、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、其它(如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)。
3. 眷屬喪葬津貼：死亡眷屬之除戶登記戶籍謄本、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現金給付請領權利得事故發生日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